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北京西門子通信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子」)入稟追討成都天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天盟」，本公司間接擁有其51%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人民幣6,889,331.56元欠款之索償。

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裁決書(「裁決書」)，成都天盟須：i)向西門子支付欠款人民幣6,889,331.56元；ii)向西門子支付違約金人民幣344,466.58元；及iii)向西門子支付仲裁費用為人民幣96,654元。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與西門子友好協商後，西門子與湖南國訊國際網絡有限公司(「湖南國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本案為成都天盟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簽訂和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湖南國訊須支付合共人民幣1,020,000元予西門子，而在西門子收取人民幣1,020,000元後須撤去仲裁委員會頒佈之裁決書。西門子進一步同意，索償及裁決書下之所有追收欠款權利將予放棄。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樹民先生、傅慧忠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金敦申先生及李軍林先生組成。

本公告(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